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

1. 按自辦市地重劃，係由參加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自行組成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本於私法自治之原則所作成之土地重劃分配。
2. 核其目的在於「公私協力」之基礎上，由政府部門運用民間資金及效能，輔助公辦市地重劃之不足，進而實現都市計畫目標。
3. 政府於此並未將公權力行使委託重劃會，與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間。
4. 是重劃會與土地所有權人間，就市地重劃之土地地上物拆遷爭議，自屬民事爭議，於其實施重劃業務之職權，為完成重劃計畫，得依獎勵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民事訴訟。
5. 至同條規定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重劃會協調不成時，由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係為縮短爭議處理時程，及有效化解重劃會與土地所有權人間之爭議，以加速自辦市地重劃之完成，不因此變更其私權爭議之性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